

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分析

——基于长三角、珠三角和长株潭城市群的案例

熊雪如 覃成林

摘要 :本文从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概念及其主客体的关系出发,对现有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进行扩展,构建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基本框架。在这个基本框架下,以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为例,分别从空间发展协调、经济运行协调、社会组织协调、公共设施协调和生态环境协调五个方面对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和比较,揭示现阶段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特点及未来进一步完善的方向。

关键词 城市群 城市群协调发展 协调发展模式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3)03-0005-08

一、引言

随着我国城市群的快速发展,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目前,学术界对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探讨主要有三个视角。一是空间整合视角。张尚武提出了以综合交通为先导的城市群整体发展模式^[1]。石忆邵、章仁彪针对长三角城市群空间组织模式的困境,提出了加强行政管理体制、整体利益和地方特殊利益的协调机制建设、规范地方政府行为等政策建议^[2]。黄家骅提出了城市群的空间布局簇群化、空间功能一体化、空间特色分异化的建设架构^[3]。二是参与主体视角。陈群元、宋玉祥把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分为治理式协调模式和预防式协调模式^[4]。赵璟、党兴华提出了新公共服务治理模式,主张从维护城市群公共利益、重新肯定公共权利和保护公共

精神三个方面来促进城市群协调发展^[5]。三是区域市场视角。肖枫、张俊江提出了“共同市场”模式,即某些生产要素经过“共同市场”来达到合理配置的目的,使之既能够增加各市县的财政收入或其它利益,又能协调城市群内各实体间的利益分配^[6]。

从已有成果来看,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但却鲜见有学者对已有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进行系统性地总结和分析。鉴于此,本文从城市群协调发展的内涵出发,建立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分析框架。在这个分析框架下,以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为案例。选取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为研究对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它们的城市群协调发展实践在全国相对较早,其政策措施均走在全国前列,已形成相对成熟经验模式,可以为其它城市群提供借鉴。对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和比较研究,进而探究这些模

式存在的特点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城市群协调发展的差异化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为城市群协调发展理论的建设提供支持。

二、分析框架

城市群协调发展是指在城市群内部相互开放条件下，各城市联系日趋紧密且关联互动，分工日趋合理，进而形成整体合力来共同解决跨区域问题，实现城市群整体发展和各城市利益共同增进的过程。其主体包括对城市群具有管辖权的中央政府或上级行政区政府，城市群内各级地方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众。客体为城市群协调发展系统，由空间发展协调系统、经济运行协调系统、社会发展协调系统、公共基础设施协调系统和生态环境协调系统五部分组成。其中，空间发展协调系统是指基于城市群的空间分布形态和结构特征，通过空间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联合空间管制等多种方式，增强城市之间的空间关联和职能分工，最终提高城市群的空间开发效率。经济运

行协调系统是城市群内部各城市相互开放，通过生产要素和企业的自由流动，形成产业集群和外部经济效应，进而推动城市之间经济良性互动与城市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协调系统是指通过城市间各种联合协调机构、合作组织等，协调不同城市的政策制度、文化习惯、法律法规，以打破行政阻碍，增强城市之间的社会联系，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协调系统是通过交通网络、信息网络等城市群共享机制的建设，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力，推动城市群内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群公共服务整体水平。生态环境协调系统是指通过生态环境的联合治理，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破坏问题，维护城市群的生态平衡，建立宜居生活环境。

此外，在经济运行协调系统中，企业是直接参与者，政府、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公众是间接参与者。而在其它四个系统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公众是主要参与者，其中，政府起主导作用，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公众起辅助作用。

如图 1 所示，城市群协调发展系统可分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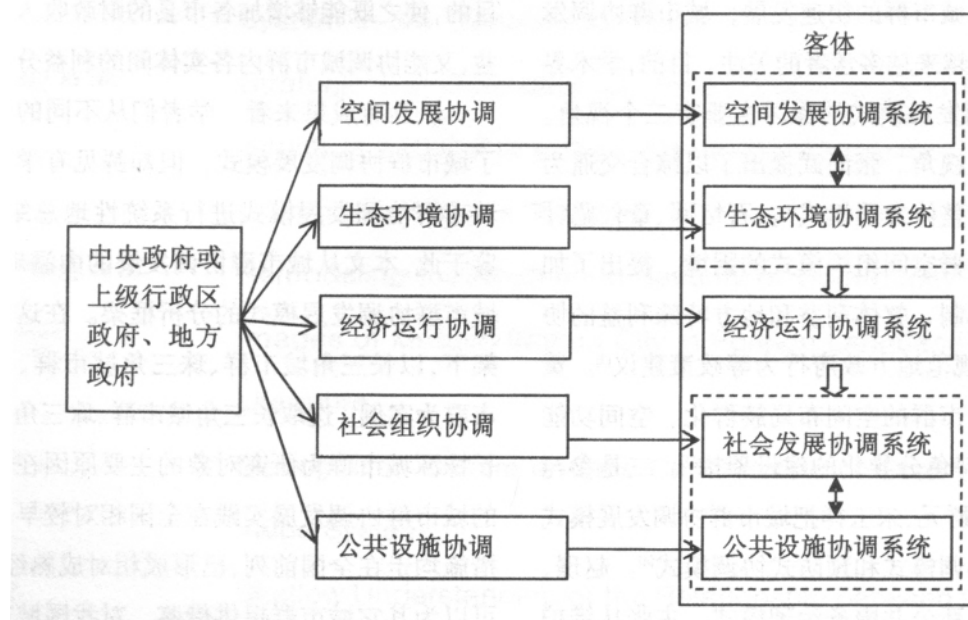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分析框架

个层次。第一层由空间发展协调系统和生态环境协调系统组成,第二层是经济运行协调系统,第三层是社会协调系统和公共设施协调系统。其中,空间发展协调系统和生态环境协调系统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对其它协调系统会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主体在参与时不仅要促进两者协调发展,还要依据它们的状况对其它系统进行适当调整。社会协调系统和公共设施协调系统,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其作用是为其它协调系统提供有力的支撑。因此,主体在参与时,应根据其它协调系统状况对两者进行适当的调整。

概而言之,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是指政府推动城市群协调发展的一系列方式或方法。它着重强调的是政府如何从空间发展协调、经济运行协调、社会组织协调、公共设施协调和生态环境协调五个方面作用于城市群协调发展的五大系统,从而推动城市群协调发展。

三、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类型

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的整体发展水平较高。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模式。

1. 长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

自 1982 年“以上海为中心建立长三角经济圈设想”的提出,长三角城市群历经了 30 多年的发展和多次扩容。至 2010 年,其范围包括了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共 22 个城市。长三角城市群是我国协调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个城市群,其协调发展模式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空间发展协调。长三角城市群按“一核九带”的空间格局进行了统筹规划。其中,“一核”指中心城市上海,“九带”指沿沪宁和沪杭甬线、沿江、沿湾、沿海、沿宁湖杭线、沿湖、沿东陇海线、沿运河、沿温丽金衢线。按照这种空间组织构想,政

府重点加强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长三角城市群区域规划,明确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以及其它城市的功能性,以引导各类城市功能的完善和提升,构建完备的城镇体系。二是,利用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推动苏北、浙西南地区的发展,缩小区域经济差距。

(2)经济运行协调。长三角城市群经济运行系统的协调有两条主要路径。一是通过差异性经济运行模式,提高城市群内部分工与合作效率^[7]。这种差异性的形成既源于自然禀赋和区位优势的影响,同时也离不开地方政府的作用。上海市政府以政策创新为核心,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现有国有企业,开放资本市场等措施,促进了“上海模式”的形成。浙江以“温州模式”为代表,政府通过启动产业集群和引进外资的战略,改革传统的投资融资体制,发展民营特色经济等措施,促进了“温州模式”的形成。江苏以“苏南模式”为代表,政府通过发展特色乡镇企业,以建立园区经济为主要方式,带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苏南模式”的形成。二是通过区域产业转移,实现对产业结构的动态调整。政府引导产业有序转移的主要措施包括:第一,推动跨省市合作的共建开发园区建设,并通过成立长三角园区共建联盟、长三角合作与发展共同促进基金,探索建立新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第二,以产业转移专题组的形式,推动产业转移跨区域协调工作和专题研究。

(3)社会组织协调。长三角城市群主要采用的是地方政府自主协调模式,即以市场为基础,从城市自身利益需求出发,以多层次的联合协调机构和协议为基本合作方式。该模式主要包括四个协调层次:第一层为决策层,由中央政府和沪苏浙两省一市高层领导组成。在中央层面,国务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等政策文件,从全局的角度明确了长三角地

区协调发展的目标、战略定位和总体布局。在长三角城市群内部，地方政府联合组建了党政主要领导人定期会晤制度，以轮流举办高层座谈会的形式，共同探讨城市群发展中重大决策问题和合作方案。第二层为协调层，即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该会由两省一市常务副省(市)长共同主持，先后确定了交通、旅游、信息、环保、天然气、人力资源、信用体系、区域规划、自主创新及区域能源等重点合作专题。第三层是执行层，主要工作是落实决策层和协调层制定的各种规划和任务。具体包括沪苏浙重点合作专题组、长三角城市群经济协调会市长联席会议、长江三角洲 16 城市市长论坛等。第四层为局部区域合作，以行业协会与企业为主体的交流会议、论坛等^④。

(4) 公共设施协调。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联合制定一系列的公共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协议，成立了长三角道路运输一体化联席会议，保障长三角城市群区际公共设施建设的有序推进。二是以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为重点，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在交通方面，结合长三角城市群总体空间布局，重点加强“九带”交通通道和综合枢纽建设，推动城市群内部三小时交通圈的初步形成。在信息方面，重点建设了企业信用和商务信息等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开展了长三角地区无线宽带省际漫游、异地充值、查询等服务。三是加大财政和金融的政策扶持力度，采用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入。

(5) 生态环境协调。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重视环境保护规划和组织制度的建设。沪苏浙三地政府就长三角城市群环境保护工作签订了合作协议，成立了环境保护合作联席会议，以环境合作专题的形式开展合作。二是加强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已建成长三角城市群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合作平台和城市空气质量统一

发布系统。三是推动长三角城市群污染权交易，启动了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并逐步统一污水处理费和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四是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合作，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级，完善重点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

2. 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

1994 年，广东省委七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设想，由此开始了推动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的长期探索。目前，珠三角城市群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市和肇庆市九市。珠三角城市群也是我国协调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群之一，形成了自身的协调发展特点。

(1) 社会组织协调和空间发展协调。珠三角城市群采用了省政府引导下的空间布局与地方政府分权管治相结合的模式。其特点包括：

一是省政府以总体规划为主要手段引导城市群协调发展。其中具有阶段性意义的城市群规划有两个。一个是 2005 年制定的《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了珠三角城市群“两主(广州、深圳) + 一副(珠海)”的空间格局，初步确定了城市群中各城市的战略地位和战略部署。第二个是 2008 年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它进一步明确了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成为未来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总指导文件。在这一规划的引导下，广东省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并制定了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

二是空间布局与地方政府分权管治(地方政府分权管治是指在珠三角城市群整体发展规划下，通过较为自主和松散的形式来推动区域合作。如，区域规划、联席会议，专项协议和政府部门之

间的对接等方式)相结合。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为基本空间结构的圈内地方政府分权管治。通过经济圈内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了合作框架协议或发展规划,并针对专项开展了重点合作。二是三大经济圈之间的地方政府分权管治。主要以跨区域合作协议和重点专项协议为主要形式推动三大经济圈之间的合作。三是城市内部行政区划的调整。具体表现为以撤市(县级)设区为手段的城市扩张。2000-2010年,珠三角城市群县(包括县级市)由22个减至15个,市辖区由24个增加到31个,镇(乡)由498个减少到327个。

(2)经济运行协调。珠三角城市群经济运行系统的协调路径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在珠三角城市群内部,以产业转移为路径推动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进而带动区域产业结构的升级与调整;二是在珠三角城市群外部,通过对外开放的多元化跨区域经贸合作带动珠三角城市群经济发展。其中,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引导产业有序转移。首先,政府出台一系列的产业转移配套政策,以建设产业转移园为主要方式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其政策内容涉及产业转移区域布局、园区目标责任考核、产业转移园建设指导意见以及推进产业转移工作指导意见等。其次,采用奖励政策和控制政策来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奖励政策主要表现为加强财政拨款和融资力度,降低产业转移园工业用地价格、电价,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同时,将产业转移工作列入政府业绩考核内容,以竞争方式择优扶持产业转移园。控制政策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产业转移园区严格执行环境评价制度,适当提高产业转移的入园门槛。另一方面,努力降低珠三角城市群与港澳及东盟之间的贸易壁垒。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的贸易协议来逐步减少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采用双边协商机制解决贸易争端,

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3)公共设施协调。以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经济圈为基本空间结构,珠三角城市群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推动公共设施建设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第一,通过三大经济圈内部联席会议,制定本区域公共设施建设规划。通过设立珠三角公共服务一体化领导小组和珠三角交通一体化协调决策小组等机构,整合资源,协调跨区域利益冲突。第二,以交通一体化为重点,共同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珠三角城市群现已启动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广深沿江、广珠西线等高速公路建设,分步推进珠三角电信同城化和“三网融合”,积极开展以旅游合作为主要内容的资源整合。第三,在投融资方面,综合采用横向与纵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设立省级融资平台,并以发行中期票据、信托(用)贷款等多种方式来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4)生态环境协调。在这个方面,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本区域资源环境要求,实施分区控制;二是按产业转移区域布局规划,严格产业转移转入区域的环境准入,防止在产业转移过程中污染转移;三是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为基本合作形式,加强节能减排等重大工程的建设,以重大跨区域水污染和空气网络化监控为重点。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专门设立了专项工作组,负责珠三角城市内部规划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并以区域性环境保护法规为手段,保障政策措施的实施。

3.长株潭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

长株潭城市群的范围包括长沙、株洲、湘潭3市。20世纪80年代,湖南省政府就开始了长株潭城市群协调发展的探索,被称之为“中国第一个自觉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实验的案例”。其协调发展具有以下特色。

(1)空间发展协调。政府按“一心双轴双带”的

空间布局,对长株潭城市群进行了统筹规划。其中,“一心”指长株潭三市交界的绿心地区。“双轴”指长株东轴和长潭湘江发展轴。“双带”指北部东西发展带和南部东西发展带,着重产业集聚发展,为长株潭城市群向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为协调空间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政府对长株潭城市群进行了严格的主体功能区划分,并明确了长株潭城市群的区域性职能和地区性职能。对控制开发的区域、城市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区域性及相邻城市间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实施强规管治。

(2)经济运行协调。按空间发展协调系统和生态环境协调系统的需要,政府在协调长株潭城市群经济运行时,采取的模式是以园区为主要载体,以产业规模经济和经济集聚为主要路径,建设现代“两型”产业体系(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在园区建设上,设立了“五区十八片”示范区,建立或正在建立的重要园区包括 9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国家生物产业基地、1 个国家级科技产业园、45 个省级开发区。在现代“两型”产业体系建设上,重点引进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通过引进人才和技术创新战略,建立价格杠杆调节机制,组建跨区域投融资平台等措施为“两型”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优良的成长环境。

(3)社会组织协调。长株潭城市群采用的是省政府主导下的强组织管理模式。这种模式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第一层面,省级政府直接参与。长株潭城市群的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均由省政府统一领导完成,具体工作的实施也是省政府指定相关主管部门承担,并由省政府部门负责协调城市群内部的各类规划。第二层面,部省联合推进。利用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这一国家级平台,省政府加快了部省合作,先后与国土资源部、科技部、环保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政部、教育部、铁道部和国家工商总局等签署了合作协议。

第三层面,各地方政府共同推进。长株潭三市政府以联席会议为平台,以专项合作协议为主要形式来推动地方合作。通过成立长株潭三市党政领导联席会议,三市地方政府在合作框架、工业、科技、环保等方面达成了多项专项协议。

(4)公共设施协调。根据城市群经济运行和空间发展状况,湖南省政府提出了“交通同网、能源同体、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的“新五同”规划,以三市联席会议为沟通平台,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要方式,推动跨区域公共设施建设。在交通方面,已开通长株潭城际公交,开展了高速公路网、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航道等综合交通建设和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政府加大了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系统建设,并对跨区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和防洪系统的重点工程实施强制规划。在信息网络的建设方面,完成了同号并网升位工程,正式启动了“三网融合”试点,推动了信息同网工程、公共信息共同发布平台,以及跨区域空间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

(5)生态环境协调。政府除了在上述空间发展、产业结构、社会组织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积极作为外,还在以下方面开展了生态环境协调工作。一是重视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通过制定《长株潭城市群环境同治规划》和《长株潭城市群环境保护体制改革专项方案》等,逐步规范和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统一的协调机制。二是完善环境同治考核机制和生态流域补偿机制。湖南省政府制定了环境同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采用系列指标考核的方式来激发长株潭三市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拟将资源环境生态消耗计入绿色 GDP,逐步建立下游对上游水资源、水环境保护的补偿和上游对下游超标排污或环境责任事故赔偿的双向责任机制^⑨。三是强化行政手段,以保障政策的实施。对自然保护区、退

耕还林(草)地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实施强制规划和管治。成立省环保局监察总队直属支队,专事长株潭城市群环境执法。

四、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特点比较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三者之间在协调发展模式上既有各自的特点,又具有一定的共性。

(1)空间发展协调。城市群整体功能的发挥和城市间的合理分工布局是三大城市群空间发展协调的共同点和重点。其空间发展协调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空间发展协调的形式和方式上。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表现为点带状的单中心空间布局,强调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及对欠发达城市的空间定位发展。其中,长株潭城市群更注重主体功能区划分,空间规划中带有更多强制性的特点。珠三角城市群表现为圈层式的多中心空间布局,通过三个圈层内部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及其圈层之间协调互动来推动城市群协调发展。

(2)经济运行协调。推动城市群整体产业结构的动态调整和区域分工优化是政府参与三大城市群经济运行协调的主要内容。在作用方式上,三个城市群的政府都十分注重区域产业有序转移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来减少区域间交易成本,加快要素在区域间的自由流动,进而推进区域产业转移和产业集聚。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三大城市群又各有侧重。长三角城市群侧重于经济运行的区域差异化和产业转移园区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的创新。珠三角城市群侧重于加强区域产业转移园区的竞争与扶持,鼓励多元化跨区域经贸合作。长株潭城市群则注重于经济与生态环境的相互协调,重视园区的示范效应。

(3)社会组织协调。总体上,三大城市群均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跨区域组织协调,但在具

体组织形式上却各具特色。长三角城市群是以联合协调机构和协议为基本合作方式,不存在跨省级联合的行政权威机构,形式较为灵活自由。考虑到长三角城市群经济运行的差异化和较大的空间跨度,这种组织形式更符合地方政府自主性需求。但同时,它存在干预成本较大,长期性约束力较弱的缺点。长株潭城市群由省政府主导,组织形式较为紧密。它不仅大大减少了城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管理成本,而且更有利于从全局和长远的角度调控经济与生态的关系。但这种模式较难切实反映地方政府的真正意愿,在充分激发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方面存在不足。珠三角城市群采用分权管治的方式使省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积极性都得到了充分激发,有利于多中心空间布局优化和区域合作。但在这个过程中,较难把握的是省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地方经济之间的干预程度,太过自由或过度控制可能都适得其反。

(4)公共设施协调和生态环境协调。三大城市群均以专项规划为引导,通过成立各种形式的跨区域合作机构来推动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协调工作的开展。在公共设施建设上,主张以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来带动信息、能源等方面的建设。在融资的方式上,为吸引社会资金的广泛介入,充分利用并创新各种筹资途径,以解决区域合作中的资金问题。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分别成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来保障公共设施的建设。在生态环境协调上,三大城市群都十分注重跨界河流、大气的重点治理及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设,其中,长株潭城市群在考核机制、生态流域补偿机制以及体制机制的改革方面做出了更进一步的尝试。

五、结语

本文在界定城市群协调发展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的分析框架。在该框

架下,结合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城市群和长株潭城市群协调发展的实践,分别从空间发展协调、经济运行协调、社会组织协调、公共设施协调和生态环境协调五个方面对这三大城市群的协调发展模式进行了分析和比较。这不仅丰富了市场、空间和社会组织三大研究视角,而且还将公共设施协调和生态环境协调引入了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研究当中,对现有的城市群协调发展模式研究做出了进一步的扩展。

通过以上研究,我们认为,在空间发展协调方面,政府要以提高城市整体功能和城市间分工布局为目标,从城市群自身特点出发,制定合理的空间规划,引导城市群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随着城市群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矛盾的加剧,空间发展将更多地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优化的问题,同时要进一步科学利用空间资源,为形成高效、有序的经济持续发展格局,富有活力、和谐的社会发展格局,以及宜居生活环境等,提供空间基础。在经济运行协调方面,城市群内部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区域分工是政府参与的主要内容。随着产业转移的推进,如何通过引导产业有序转移,推进城市群协调发展,将是未来政府进一步关注的重点。在社会组织协调方面,三大城市群拥有不同特点的组织方式。各种组织方式的形成基本符合城市群经济运行、空间发展和生态环境发展的特点,有利于城市群内部开展合作,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何解决有关问题,仍需要政府进一步探索。在生态环境协调和公共设施协调方面,政府参与的重点在于制定专项规划、成立跨区合作组织、制定和创新有效的融资机制等。从城市群未来发展看,有关纠纷调解机制、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以及其它体制

机制改革等内容仍需进一步研究。

注释:

- [1] 张尚武:《长江三角洲地区城镇空间形态协调发展研究》,《城市规划汇刊》,1999 年第 3 期。
- [2] 石忆邵、章仁彪:《从多中心城市到都市经济圈——长江三角洲地区协调发展的空间组织模式》,《城市规划汇刊》,2001 年第 4 期。
- [3] 黄家骅:《我国城市群协调发展的空间架构研究》,《福建论坛》,2011 年第 2 期。
- [4] 陈群元、宋玉祥:《中国城市群的协调机理与协调模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 [5] 赵璟、党兴华:《新公共服务治理模式对中国城市群协调发展的现实意义及其应用》,《经济体制改革》,2008 年第 3 期。
- [6] 肖枫、张俊江:《城市群经济运行模式》,《城市问题》,1990 年第 4 期。
- [7] 汪伟全:《长三角“两省一市”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华东经济管理》,2009 年第 3 期。
- [8] 覃艳华、马争、梁士伦:《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协调机制及其对珠三角的启示》,《宏观经济管理》,2009 年第 5 期。
- [9] 陈群元、喻定权:《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模式构建探索》,《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2012 年第 1 期。

作者简介:熊雪如,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 510632;覃成林,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2。

(责任编辑:刘江涛)